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 2F(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3,688,900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9,405,403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4,283,49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65.62%。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

主席：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文英女士

紀錄：張淳涵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共計 23,558,900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9,275,403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4,283,4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65.26%，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洽悉)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16,691,487 元及減少新臺幣 20,677,540 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四、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洽悉)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2 日止之執行情形說明：

買 回 期 次 (註)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12/03~98/02/0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00~20.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95,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98,902
已 辦 理 銷 除 之 股 份 數 量	95,000(註 1)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二次已於 101 年 02 月 14 日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洽悉)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u>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修訂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 <u>公</u> 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u> <u>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與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981,209
加：一〇一年淨利	72,926,285
合計	312,907,494
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248,9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2,6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62,9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97,904)
可供分配盈餘	292,305,0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36,0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208,074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2,572,767x8%=4,205,822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52,572,767x3%=1,577,1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p>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u>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u></p> <p><u>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九、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p>	<p><u>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三、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目的</p> <p>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公開發行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本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六、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第十三條： <u>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改選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本次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純清	陳志鏗
學歷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 企管碩士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USA MBA
經歷	玉山證券承銷部 副總經理	寰宇出版(股)公司 董事長
現職	皇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寰宇出版(股)公司 總經理
持有股份	0股	0股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九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	戶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31	旭黃投資(股)公司	42,745,782	當選
董事	30	有翔投資(股)公司	38,315,562	當選
董事	8	薛靜芬	35,617,156	當選
獨立董事	S12092XXXX	李純清	8,000	當選
獨立董事	N10349XXXX	陳志鏗	8,000	當選

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	戶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監察人	5	溫世明	23,412,180	當選
監察人	A10270XXXX	蔡耀裕	23,338,900	當選
監察人	L12137XXXX	徐世漢	23,265,620	當選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提請 議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稱	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文英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有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子軒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薛靜芬	福和會計記帳報稅事務所
獨立董事	李純清	皇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鏗	寰宇出版(股)公司總經理 仲才企管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32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1 年全球因受到歐債影響，投資、消費、生產等行為均趨於保守，致本公司訂單亦受影響，101 年營業收入為參億柒仟萬元，合併營收為陸億玖仟參佰萬元，相較於 100 年的營運成果各衰退 13.76%與 6.52%，又因大陸勞工缺乏，工資持續大幅調漲導致淨利表現不佳，101 年的稅後淨利為柒仟參佰萬元，較前年度減少 26.27%，每股稅後盈餘為 2.02 元。

今年(102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同時也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70,138	429,209	(59,071)	(13.76)
營業成本	(252,844)	(277,105)	(24,261)	(8.76)
營業毛利	117,294	152,104	(34,810)	(22.8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226)	0	226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7,068	152,104	(35,036)	(23.03)
營業費用	(68,709)	(74,454)	(5,745)	(7.72)
營業淨利	48,359	77,650	(29,291)	(37.72)
營業外收支	44,196	43,782	414	0.95
稅前淨利	92,555	121,432	(28,877)	(23.78)
所得稅費用	(19,629)	(22,522)	(2,893)	(12.85)
稅後淨利	72,926	98,910	(25,984)	(26.27)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預 算數	一〇一年度實 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94,586	370,138	93.80
營業成本	(284,803)	(252,844)	88.78
營業毛利	109,783	117,294	106.8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0	(226)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9,783	117,068	106.64
營業費用	(66,567)	(68,709)	103.22
營業淨利	43,216	48,359	111.90
營業外收支	67,125	44,196	65.84
稅前淨利	110,341	92,555	83.88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66	15.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83.86	672.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1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6	12.9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0	21.46
		稅前純益	25.64	33.55
	純益率(%)	19.70	23.04	
	每股盈餘(元)	2.02	2.74	

4. 研究發展狀況

- A、印刷製程導電原材料之應用開發。
- B、低溫節能製程與材料開發。
- C、可繞式感測元件產品線開發。
- D、千萬次以上長壽命感測器開發。

(二)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2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26,629
開關	7,514
編碼器	1,186
合計	35,329

(2) 預測依據

101年受到歐洲債信風暴持續延燒、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佳及新興市場出口減少等各項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經濟仍然持續低迷。

102年開始受中國通貨膨脹效應，原物料價格攀升及不斷調高的基本工資，電子零組件廠的成本逐年提高，因而不得不提高售價以因應，然其逐年增加的內需，創造出了產品逐年增加的需求量，故102年仍會是一個穩定成長的年度。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著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4) 擴充外包資源，分散生產風險，降低因人力市場結構變化，造成人力短缺及人事成本不斷墊高的壓力。

銷售面：

- (1) 透過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充分利用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 (2) 穩定持續對中國大陸的佈局，深入開發中國內需市場客戶需求。
- (3)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2年，全球仍受到歐債影響，投資、消費、生產等行為均趨於保守，另美國也面臨經濟疲弱的困境，以及新興國家出口減少的現象，顯示全球景氣與消費力道仍低迷，且公司持續面臨大陸工廠最低工資調漲及全球原物料價格不穩定之因素，將造成經營上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努力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

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必定可以克服艱鉅的挑戰，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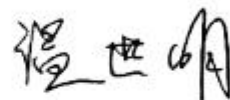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世明



蔡耀裕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灣艾華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				
4110	銷貨收入	及五	\$351,730	95.02	\$413,962	96.4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	(0.02)	-	-
	銷貨收入淨額		351,648	95.00	413,962	96.45
4600	勞務收入	五	18,490	5.00	15,247	3.55
	營業收入淨額		370,138	100.00	429,2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252,844)	(68.31)	(277,105)	(64.56)
5910	營業毛利		117,294	31.69	152,104	35.4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6)	(0.06)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7,068	31.63	152,104	35.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36)	(4.44)	(27,574)	(6.4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537)	(11.76)	(40,293)	(9.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6)	(2.36)	(6,587)	(1.53)
	營業費用合計		(68,709)	(18.56)	(74,454)	(17.35)
6900	營業淨利		48,359	13.07	77,650	18.0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54	0.42	1,409	0.3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36,731	9.92	23,895	5.5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49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8,433	1.9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3,466	0.94	-	-
7480	其他收入		8,105	2.19	10,379	2.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856	13.47	44,165	10.2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2)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5,279)	(1.4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32)	(0.01)
7880	其他支出	二	(339)	(0.09)	(351)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60)	(1.53)	(383)	(0.0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2,555	25.01	121,432	28.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9,629)	(5.31)	(22,522)	(5.25)
9600	本期淨利		\$72,926	19.70	\$98,910	23.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56	\$2.02	\$3.36	\$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2.55	\$2.01	\$3.33	\$2.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000	\$59	\$96,641	\$7,854	\$320,207	\$ (21,896)	\$ (7,808)	\$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6			12,693	21,849	(12,693)				-
法定盈餘公積						(21,849)				-
特別盈餘公積						(79,413)				(79,413)
現金股利						(2,339)				-
庫藏股註銷	二及四.12	(5,080)						1,079	7,41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1,07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727			3,727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98,910				98,91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920	59	109,334	29,703	302,823	(18,169)	(6,729)	(1,199)	777,742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6									-
法定盈餘公積				9,891	(4,805)	(9,891)				-
特別盈餘公積						4,805				-
現金股利						(57,756)				(57,756)
庫藏股註銷	二及四.12	(950)				(249)			1,1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2,798)		(2,79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0,263)			(10,263)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72,926				72,92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59	\$119,225	\$24,898	\$312,658	\$ (28,432)	\$ (9,527)	\$-	\$779,8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671仟元及員工紅利7,12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子軒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2,926	\$98,910	購置固定資產	(4,386)	(2,152)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162	5,242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3,186	39,312
各項攤提	480	29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3,3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2	(49)	購置商標權	(45)	(1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66)	3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243)	(1,1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731)	(23,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12	2,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6,03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97	(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7,053	37,520	發放現金股利	(57,756)	(79,41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215	(2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0	1,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370)	2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456)	(77,9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07	(20,847)			
存貨(增加)減少	770	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409	(46,1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7)	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78	331,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	2,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687	\$285,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95)	1,712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88	1,3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38	(9,727)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9)	(4,8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886	\$43,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59	2,34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999)	(20,22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231	168	購置固定資產	\$3,268	\$3,1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4	(2,235)	應付股權款(增加)減少	1,118	(965)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04	(918)	支付現金	\$4,386	\$2,1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37	(1,7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237	(2,0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26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0,263	\$3,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2,798)	1,0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2,798	\$1,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353	29,1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灣艾華電器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	\$54,433	53.25	\$492,395	50.39	\$23,205	2.31	\$18,419	1.8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 2	50,285	5.01	46,819	4.79	46,565	4.64	40,719	4.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3	5,957	0.59	7,369	0.75	21,60	2.16	10,831	1.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4	118,308	11.79	127,709	13.07	21,70	2.17	46,609	4.7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 5	11,140	1.11	543	0.06	22,24	2.24	853	0.0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 5	62,095	6.19	78,167	8.00	22,28	2.28	9,231	0.92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 5	2,192	0.22	3,611	0.37	22,61	2.26	4,661	0.4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 5	2,178	0.22	2,905	0.30	22,80	2.28	4,463	0.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 18	1,513	0.15	1,018	0.10	22,86	2.28	250	0.03
	流動資產合計		788,101	78.53	760,536	77.83			143,892	14.3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 6								
1501	土地		71,649	7.14	71,649	7.33	2810	2.81	21,518	2.14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24,075	12.36	128,453	13.14	2820	2.82	5,320	0.53
1531	機器設備		47,020	4.68	57,269	5.87	2861	2.86	53,010	5.28
1551	運輸設備		3,383	0.34	3,383	0.35			46,773	4.79
1561	辦公設備		9,414	0.94	9,786	1.00			69,174	7.08
1681	其他設備		95,562	9.52	85,283	8.73				
	成本合計		351,103	34.98	355,903	36.42			223,740	22.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733)	(16.81)	(170,839)	(17.48)				
1672	預付設備款		4,177	0.42	1,725	0.18				
	固定資產淨額		186,547	18.59	186,789	19.12			360,970	35.97
17xx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二及四 7	327	0.03	320	0.03			59	0.0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8	1,498	0.15	962	0.10			119,225	11.8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19	2,777	0.28	4,165	0.43			24,898	2.48
	無形資產合計		4,602	0.46	5,447	0.56			312,658	31.15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 9	22,141	2.20	22,480	2.30			(28,432)	(2.83)
1820	存出保證金		2,200	0.22	1,845	0.19			(9,527)	(0.95)
	其他資產合計		24,341	2.42	24,325	2.49			779,851	77.71
	資產總計		\$1,003,591	100.00	\$977,097	100.00			\$1,003,59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戚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694,596	100.11	\$743,883	100.2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7)	(0.11)	(1,645)	(0.22)
	銷貨淨額		693,859	100.00	742,2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77,998)	(68.89)	(494,238)	(66.59)
5910	營業毛利		215,861	31.11	248,000	33.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896)	(6.18)	(61,343)	(8.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225)	(9.98)	(70,833)	(9.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1)	(1.46)	(7,088)	(0.96)
	營業費用合計		(122,272)	(17.62)	(139,264)	(18.76)
6900	營業淨利		93,589	13.49	108,736	14.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21	0.43	1,918	0.26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6,859	0.9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3,466	0.50	-	-
7480	其他收入		9,031	1.30	13,731	1.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18	2.23	22,508	3.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911)	(0.13)	(1,392)	(0.19)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4,571)	(0.66)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32)	-
7880	其他支出		(927)	(0.13)	(3,516)	(0.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09)	(0.92)	(4,940)	(0.6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2,698	14.80	126,304	17.0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29,772)	(4.29)	(27,394)	(3.69)
9600	本期淨利		\$72,926	10.51	\$98,910	13.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85	\$2.02	\$3.50	\$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2.83	\$2.01	\$3.47	\$2.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000	\$59	\$96,641	\$7,854	\$320,207	\$21,896	\$7,808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6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		(12,693)				-
特別盈餘公積					21,849	(21,849)				-
現金股利						(79,413)				(79,413)
庫藏股註銷						(2,339)			7,4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0	(5,080)						1,079		1,07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727			3,727
一〇〇年度淨利						98,910				98,91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1,920	59	109,334	29,703	302,823	(18,169)	(6,729)	(1,199)	777,742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6									
法定盈餘公積				9,891		(9,891)				-
特別盈餘公積					(4,805)	4,805				-
現金股利						(57,756)				(57,756)
庫藏股註銷						(249)			1,1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二及四,20	(950)						(2,798)		(2,79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0,263)			(10,263)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19,225	\$24,898	\$312,658				72,926
民國一〇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59	\$119,225	\$24,898	\$312,658	\$(28,432)	\$(9,527)	\$-	\$779,8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671仟元及員工紅利7,12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2,926	\$98,910	購置固定資產	(21,842)	(18,696)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	2,230	10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5,106	16,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5)	(617)
各項攤提	661	1,102	購置商標權	(45)	(1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1	1,39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155)	(1,3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66)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67)	(20,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6,03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412	5,9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401	7,792	發放現金股利	(57,756)	(79,4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97)	17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0	1,500
存貨(增加)減少	16,072	(1,2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456)	(77,9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9	3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7	5,623	匯率影響數	(8,042)	3,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95)	1,712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88	1,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038	(42,1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86	(8,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395	534,5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6	(12,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433	\$492,39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85)	(22,73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91)	(2,9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31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01	(1,9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684	\$50,2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76)	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0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37	(1,798)	購置固定資產	\$19,891	\$20,33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237	(2,07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51	(1,6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2,798)	1,079	支付現金	\$21,842	\$18,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703	52,6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 (10,263)	\$ 3,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2,798	\$ (1,0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